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4 頁至第 14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33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1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三）第 13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呈請特派，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8 頁）。

（二）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21 頁）。

- (三)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銓敘部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25 頁）。
- (四) 總統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令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及同年月 28 日令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立法院函有關上開 2 項組織法律經該院會議決議通過，咨請總統公布等 4 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6 頁至第 34 頁）。
- (五)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1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41 頁）。
- (六)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2 頁至第 47 頁）。
- (七)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3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8 頁至第 56 頁）。
- (八)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7 頁至第 59 頁；監理概況報告另附）。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數位化推動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